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文件

中南大教字〔2019〕16号

关于印发《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学督导工作 条例》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教学督导工作是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教学督导工作，充分发挥教学督导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升教学管理水平、提高教师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中的促进作用，学校修订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学督导工作条例》。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学督导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校教学督导工作，充分发挥教学督导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提高教学质量中的促进作用，根据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教学督导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教学督导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以督促管、以导促建、督导结合，围绕教学中心工作，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

第三条 教学督导工作应遵循的基本原则是坚持与时俱进、尊重教学规律、服务立德树人、提高培养质量。

第四条 教学督导的主要任务是服务学校双一流建设，对学校教学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调查研究、分析评价、参谋咨询，促进国家教育方针的贯彻落实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提升。

第二章 机构人员

第五条 教学督导工作是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教学督导与评估中心是负责学校教学督导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教学督导工作制度、规范的制定，督导队伍的建设，统筹协调全校的教学督导工作。

第六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工作制度。分别成立学校、学院（部）教学督导组，积极发挥教学督导在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致力督导工作改革创新、协同名课优师培育选树、助推教育教学建设一流中的作用。

第七条 学校教学督导组由专兼职教学督导员组成，设组长1名，并根据教学督导员的学科专业背景和实际情况分为若干工作小组，在主管校领导的领导下开展相关工作。

学院（部）教学督导组由本院（部）的专家教授3-7名组成，设组长1名，在主管负责人领导下开展相关工作。

第八条 学校教学督导组主要负责指导学院（部）教学督导组开展工作，并对影响学校教学质量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进行监督、检查、指导、评估。主要包括：教学基本建设情况，教学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建立与运行情况，师资配备、教学设施运行和管理情况，教学改革情况等。

学院（部）教学督导组主要负责本单位的教学督导工作，主要包括：对本单位教学过程的事前、事中、事后全程督导、检查与指导，对本单位教风、学风、考风进行监督、检查与指导，配合学校教学督导组完成专项教学督导工作，收集、统计、分析与反馈本单位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建议，总结、推广好的教学典型等。

第九条 学校在职或退休教职工符合下列条件的，均可担任教学督导员。

(一) 熟悉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和学校教学工作，熟悉学校教学规章制度，具有较高政策水平和专业指导能力。

(二) 有丰富的教学工作经验和教学管理经验，工作认真负责，办事公道正派。

(三) 原则上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六级以上职员资格，教学能力或教学管理能力强。

(四) 治学严谨、教学效果好，在师生中享有较高威信。

(五) 初聘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岁，身体健康、可胜任督导工作。

第十条 教学督导员实行聘任制。教学督导人选由教师自荐、学院（部）或职能部门推荐，教学督导与评估中心审核，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后，学校统一聘任。

教学督导员每届任期两年，可连聘连任，但不超过三届。聘任期间因身体等原因连续两个月以上不能正常履行督导职责的，经本人申请或由教学督导与评估中心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后，可终止聘任。

第三章 工作内容

第十一条 教学督导的主要工作有：

(一) 专项检查：对日常教学秩序、考试秩序和其它培养过程进行检查，了解课堂教学、实践教学等教学环节的运行情况，了解试卷、论文答辩、毕业论文、教学档案以及学生学风等情况。

（二）听课评课：开展随机听课和针对性听课，深入了解教情、学情，对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技能、教学效果以及学生学习状况与学习效果等情况进行交流指导，反馈听课意见与建议。

（三）专题调研：结合学校教学建设与改革重点工作，通过查阅教学档案、访谈、问卷调查、研讨会议等方式，对学校人才培养中存在的重点问题、突出问题等进行专项调研。

（四）督导激励：发掘和遴选优秀教师、优质课程、优秀教学改革项目等，挖掘、推广教学创新成果，并向相关院（部）及职能部门推荐。

（五）会议研讨：参加督导工作例会，列席学校相关工作会议、教学工作会议，了解教育教学动态，交流工作经验，提高水平；同时对教学存在的重大共性问题，开展工作研讨与交流、沟通反馈和咨询建议。

（六）信息反馈：总结督导工作情况，适时反映教学动态，反馈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并及时向有关单位反馈。

第四章 督导要求

第十二条 教学督导员应持证上岗，按照工作计划和安排独立、客观、公正的开展工作，不得干扰或影响正常的教学工作秩序。

第十三条 教学督导员应积极参加学校各项督导工作，参加

相关工作会议，及时交流总结工作经验。

第十四条 随堂听课是教学督导的基本形式，教学督导员需完成一定的听课任务，并公正客观地做好书面记录。每学期听课时间校级督导员不少于 32 课时，院级督导员不少于 16 课时。

听课应注意时间分布合理，选择听取一学期不同时段课程；需要反复听取同一门课程的，听课时间要求分布于开课初、开课中期以及结课前等不同时段。

一个课堂每次至少听一节课。可以一名督导员听课，也可以几名督导员同时听课。

教学督导员听课可以到教室现场听课，也可以远程实时听课或视频录像回放听课。

第十五条 学校各相关单位应为教学督导工作提供必要条件，积极配合和支持教学督导员开展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干扰教学督导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五章 工作反馈

第十六条 教学督导与评估中心应及时将教学督导员的专项检查、随堂听课、专题调研、推优荐优、工作总结等原始资料归档保存、分析整理，并根据工作需要定期召开教学督导工作会议，研判教学督导信息，并以适当的形式加以反馈。

第十七条 教学督导信息反馈分为现场反馈、定期反馈、突出问题的专门反馈三种。一般性的督导意见，由督导员现场反馈

给教师或相关单位；建立期初、期中、期末定期反馈制度，向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通报教学督导工作信息；突出的问题，向有关单位专门反馈。

第十八条 相关单位应对教学督导与评估中心的反馈信息及时进行认真核实、积极改进，并及时将核查的结果和整改措施书面反馈至教学督导与评估中心。

第十九条 相关单位或教师如对反馈信息有异议，可在收到意见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教学督导与评估中心提出复核申请，中心应及时组织复核。

第二十条 教学督导与评估中心应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和各教学单位的协调，及时向教学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反馈督导工作信息，应持续跟踪并督促督导反馈信息的整改与落实。

第六章 工作考核

第二十一条 教学督导与评估中心对教学督导员的工作进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重点考核履职情况、履职能力、督导成效等，对于工作成绩突出者，给予表彰和奖励；考核不合格者，予以解聘。

第二十二条 校院兼职教学督导员实行工作津贴制度，教学督导津贴列入学校预算。学校根据督导工作完成情况和作业绩按十二个月发放津贴。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学院（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教学督导工作规范或细则。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校本科生和研究生教学督导工作。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学督导工作条例》（中南大教字〔2018〕24号、中南大研字〔2018〕20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由教学督导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